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44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09014480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4480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
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7月2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
第10900897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